

#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吉质监财函[[2008] 357 号

## 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制定吉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和作业人员考核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现将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制定吉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和作业人员考核收费标准的通知》（吉发改审批联字【2008】1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及时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在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和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工作时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检验周期进行检验，不得擅自缩短、增加检验周期，不得进行重复检验，不得擅自扩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确保特种设备检验工作质量。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发改审批联字[2008]10号

---

### 关于制定吉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和作业人员 考核收费标准的函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申请吉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和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收费标准转为正式标准的函》（吉质监财函[2007] 293号）收悉。鉴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和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收费标准已试行一年，根据运行情况并经成本监审，现就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和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经国家和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安全技术规范规定进行强制性检验检测，并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时，按照《吉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和作业人员培训考核

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执行。对非强制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委托检验检测及仲裁检验检测时,收费标准暂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检验检测机构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检测时,要保证检验检测质量,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周期,要严格执行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程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不得擅自缩短、增加检验检测周期。对于能够运用一种检验检测手段完成的项目,不得再增加其他检验检测手段重复进行检验检测。

三、受检单位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检,检验检测费由责任方承担;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如果发生差错,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应根据具体情况减收或免收检验检测费。

四、对残疾人福利企业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按规定收费标准 的 50%收取。

五、受检单位应积极配合检验部门做好检验前的准备工作。如设备清理、打磨、介质排放,设备内部通风,提供有关辅助工具、材料、水、电等。如拆除保温、受验设备打磨、搭架子等工作需检验检测单位承担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要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七、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吉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和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收费标准的复函》（吉发改收管联函字〔2007〕18号）同时废止。

附件：吉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和作业人员培训考核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考核 收费 函**

---

抄送：省价格监督检查局，各市（州）、县（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局。

---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08年12月16日印发

---

附件

# 吉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和作业人员培训 考核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 一、特种设备监督检验

(一) 产品制造安全性能监督检验(含进出口产品，无损检测费用另计)

### 1. 锅炉产品

锅炉蒸发量(吨/时)	≤4	≤10	≤20	≤35	>35
被检产品出厂价的百分比	0.9	0.8	0.7	0.6	0.5

注：①锅炉产品制造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按被检锅炉产品出厂价(不包括鼓、引风机、除尘器及给水设备价值)的百分比收费。若出厂价明显低于市场销售价的，按市场销售价的百分比收费；

②热水锅炉和有机热载体锅炉按 0.7MW (60×104Kcal/h) 折算为 1 吨/时，余热锅炉以受热面积每 30m<sup>2</sup> 折算为 1 吨/时；

③锅炉蒸发量≤0.3 吨/时收取 200 元监督检测费。

### 2. 压力容器产品

容器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被检产品市场销售价的百分比(%)	0.9	1.0	1.2

注：①被检压力容器产品(含搪玻璃、环氧树脂、橡胶衬里等容器)；

②容积≤2m<sup>3</sup> 的一、二类压力容器收取 160 元监督检测费，容积≤2m<sup>3</sup> 的三类压力容器收取 260 元监督检测费；

③被检产品如需要在安装现场组焊时，现场监督检验收费在原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 30%。

### 3. 压力管道元件产品

压力管道元件产品制造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按被检验产品销售批(次)总价格的 0.8% 收费。

### 4. 机电类特种设备产品

设备种类	起重机械	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	游乐设施
被检产品销售价的百分比(%)	0.8	0.2	0.5

## (二)特种设备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

### 1.锅炉安装

锅炉种类	工业锅炉	电站锅炉
被检锅炉总造价百分比 (%)	1.3	1.1

注：①被检锅炉总造价是指锅炉设备（包括汽水、燃烧、烟风及除尘系统、炉墙砌筑及安全附件）及安装施工总价；

②锅炉蒸发量 $\leq 0.5$ 吨/时的锅炉安装收取 500 元监督检验费；

③锅炉修理改造检验收费按修理改造费用的 5%收费，锅炉蒸发量 $\leq 1$ 吨/时的锅炉修理改造收取 300 元监督检验费。

### 2.压力容器安装

按设备及安装施工总造价的 1.3%计算收费。一、二类压力容器维修改造收费按设备改造维修总造价的 2%收费，容积 $\leq 5\text{m}^3$ 的压力容器维修改造收取 300 元监督检验费。三类压力容器维修改造收费按设备改造维修总造价的 5%收费，容积 $\leq 5\text{m}^3$ 的压力容器维修改造收取 500 元监督检验费。

### 3.压力管道安装

压力管道类别	GA、GC <sub>1</sub>	GB <sub>1</sub> 、GC <sub>2</sub>	GB <sub>2</sub> 、GC <sub>3</sub>
被检压力管道总造价百分比 (%)	2.0	1.5	1.0

注：①新建、扩建、改建压力管道包括管道组成件、支承件、附着件、保温材料及附属设施和安全保护装置等；

②压力管道高于地面 3 米以上时，加收上表费用的 10%；高于 5 米以上时，加收上表费用的 20%；高于 10 米以上时，加收上表费用的 50%；

③压力管道维修改造按施工总造价的 5%收取费用，施工总造价少于 1 万元的收取 500 元监督检验费。

#### 4.医用氧舱安装监督检验

氧舱种类	医用氧舱
被检产品总造价百分比 (%)	1.0

注:医用氧舱修理改造监督检验收费按其工程造价的 5%计算, 单人舱安装收取 500 元监督检验费; 双人舱安装收取 1000 元监督检验费。

#### 5.机电类特种设备验收检验、事故鉴定检验及复检

序号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1	验收检验	台	定期检验收费的 250%	起重机械、电梯、厂内机动车辆等验收检验系指在用设备为判断是否降低吨位使用以及新安装、大修、改造、经风暴、地震、大事故破坏、闲置时间超过一年或需要事故鉴定、仲裁而需要增加载荷、探伤、测厚等检验项目的检验
2	复检	台	初次检验收费的 20-50%	一次检验不合格需进行复检, 只检验不合格项目

注:检验周期, 起重机械为二年(塔式起重机每重新安装一次检验一次), 其它为一年。

## 二、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无损检测费用另计)

### (一) 锅炉内外部检验

锅炉蒸发量(吨/时)	≤1	2	4	6	≤10	20	≤35	>35
收费金额(元/台)	340	415	490	600	1000	3000	5000	7000+240(T-35)

注:①热水锅炉和有机热载体锅炉按 0.7MW(60×10<sup>4</sup>Kcal/h)折算为 1 吨/时, 余热锅炉以受热面积每 30m<sup>2</sup>折算为 1 吨/时;

②锅炉检验收费项目包括锅炉内部检验、外部检验、锅炉水处理设备检验以及锅炉辅机检验;

③锅炉水压试验检验收费按被检锅炉内外部检验收费的 1.5 倍收取;

④锅炉外部检验收费按内外部检验费用 50%收取;

⑤蠕胀检测 100 元/组(≤75 吨、炉膛水冷壁一般不超过 32 组, 防渣管束一

般不超过 32 组，一级过热器不超过 76 组，二级过热器不超过 76 组，屏式过热器不超过 12 组，包墙管过热器一般不超过 60 组； $\geq 75$  吨的锅炉，以上各部位的蠕胀测点不大于 $[290+(T-75)]$ 组。

## （二）压力容器

### 1. 固定式压力容器

容器类别	被检设备的容积 (m <sup>3</sup> )	全面检验 (元)	年度检查	气密试验 (耐压试验)	强度校核
第一类压力容器	$V < 1$	120	按全面检验费的 50% 收费	按检验收费 2 倍收费	每个核算项目收 200 元
	$1 \leq V < 2$	200			
	$2 \leq V < 5$	260			
	$5 \leq V < 10$	360			
	$10 \leq V < 20$	500			
	$20 \leq V < 30$	600			
	$30 \leq V < 40$	800			
	$40 \leq V < 50$	1000			
	$V > 50$	$1000 + 20(V - 50)$			

注：①V 指被检设备的容积；

②第二类压力容器全面检验收费按第一类压力容器的 1.2 倍收取；

③第三类压力容器全面检验收费按第一类压力容器的 1.5 倍收取；

④压力容器检验现场工作位置高于地面 3 米的，加收该设备检验费的 20%；高于 5 米的，加收该设备检验费的 50%；高于 7 米的，加收该设备检验费的 100%；

⑤易燃、有毒介质被检压力容器加收该设备检验费的 50%；

⑥医用氧舱检验收费（不包含附属压力容器全面检验费用）：按公称容积计算收取，即全面检验为 200 元/m<sup>3</sup>，年度检验为 150 元/m<sup>3</sup>，且每台不低于 1000 元（婴儿舱 500 元）；

⑦被检压力容器设备的安全状况等级评定一、二级 $\leq 5\text{m}^3$ 的收费 600 元，三级 $\leq 5\text{m}^3$ 的收费 1000 元；

⑧不锈钢、换热、厚壁（大于 18cm）压力容器全面检验收费按第一类压力容器收费标准的 3 倍收取，不再加收上述其他费用。



## 2.移动式压力容器

### (1) 气瓶定期检验

气瓶种类	焊接气瓶	无缝气瓶	溶解乙炔气瓶	特种气瓶
收费金额(元/只)	70	65	80	90

注:①气瓶定期检验项目包括除锈、内外部检验、厚度测定、瓶阀检验、水压试验、气密试验、喷漆刷字、打钢印等项目;

②公称容积大于 40 升时, 每增加 1 升加收 1.5%的定期检验费用;

③对充装有毒、易燃气体的钢瓶, 加收 50%的定期检验费用。检验过程中更换附件的, 加收附件购入价 10%的费用;

④特种气瓶指车用气瓶、低温绝热气瓶、纤维缠绕气瓶和非重复充装气瓶。

### (2) 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15kg 标准钢瓶)

项目	抽残液 置换	除锈 清理	内外 检验	厚度 测定	瓶阀 检验	水压 试验	气密 试验	喷漆 刷字	合计
收费 (元)	5	5	5	2	5	5	5	10	42

注:①被检气瓶如进行静电喷漆另加收 2 元;

② 50kg 标准瓶检验收费 70 元, 小于等于 10kg 标准瓶检验收费 30 元。

### (3) 在用汽车罐车、铁路罐车检验

检验项目	抽取 残液	蒸汽 清扫	内外 检验	水压 试验	气密 试验	置换 充氮	接地电阻测 试
收费系数(元 /m <sup>3</sup> )	25	75	120	80	110	60	50 元/台

注:①检验费按被检罐车的容积(单位:m<sup>3</sup>)进行计算;

②安全阀、紧急切断阀检验按本标准第三条计算收费。检验中无损检测项目按本标准第四条计算收费。

#### (4) 在用常压危险化学品容器及汽车罐车

检验项目	抽取残液	转换清洗	内外检验	气密试验	置换充氮	导静电测试(整车)	软管试压(根)
收费系数(元/m <sup>3</sup> )	20	30	20	20	30	35	15

#### (三) 在用压力管道全面检验

公称直径 (mm)	Dg80 以下	Dg100-300 以上	Dg350-500 以上	Dg600 及以上
收费标准 (元/米)	4	5	7	8

注:①压力管道的测厚、金相、硬度、无损探伤的费用按测厚、金相、硬度、无损探伤的收费标准另行收取;

②在线检验费按全面检验费的 50%收取;

③压力管道高于地面 3 米的,加收上表费用的 30%;高于 5 米的,加收上表费用的 60%;高于 7 米的,加收上表费用的 100%;

④检验管道长度不足 50 米长时,按 50 米收取检验费;

⑤GB5044 中规定毒性程度为极度危害介质和 GB50160 及 GBJ16 中规定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介质的管道,按 150%计收检验费;

⑥设计压力 $\geq 10\text{Mpa}$  的高压管道,设计温度 $\geq 400^\circ\text{C}$  高温管道,按 150%计收检验费;

⑦地下管道,不锈钢及合金钢等特殊材质管道按 150%分别计收检验费;

⑧检验前后清洗、置换、现场清理以及脚手架、保温层、管接头、安全附件等拆装由用户负责。

#### (四) 机电类特种设备定期检验

		电 梯	
序号	设备名称	收费标准(元/部)	备注
1	乘客电梯、客货电梯、病床电梯	450	1.五层以上,每增加一层加收 5%;

2	载货电梯、施工电梯	400	2.信号控制的,加收 20%; 3.集选控制的,加收 30%; 4.机群控制的,加收 40%; 5.进口电梯加收 50%。
3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350	
4	杂物梯、简易升降机、吊笼	200	

起 重 机 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收费标准 (元/部)	备注
1	桥式起重机	<10T	320	1.有副钩、双小车、双司机室、抓斗、电磁盘或冶金起重机加收 15%; 2.跨度大于 31.5 米的加收 15%; 3.高温、有毒、有害作业场所的加收 15%; 4.进口起重机加收 50%。
	门式起重机 装卸桥	10T-50T	380	
		>50T	420	
2	流动式起重机	<5T	250	1.起重量≥40 T 的,每增加 10T 加收 10% 检验费; 2.高温、有毒、有害作业场所工作的加收 15%; 3.带有副杆、副钩的加收 15%检验费;
		5T-15T	300	
		>15T	350	
3	塔式起重机 门座式起重机	<20t.m	300	1.检验高度在 5 米以上时,每增加 5 米加收 30 元; 2.自升式加收 20%; 3.超过 80t. m 的塔机加收 20%。
		20t.m-40t.m	400	
		>40t.m	450	

起 重 机 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收费标准 (元/部)	备注
4	建筑升降机		200	
5	擦窗机	≤10 层	300	超过 10 层,每增加一层加收 10 元
6	升降作业平台	台	140	
		桅杆、缆索式起 重机	≤10T	
7		>10T	200	
8	电动葫芦		160	
9	气动葫芦		150	
10	手动葫芦		50	
11	液压千斤顶		20	

12	吊铺具		20	
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验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收费标准 (元/辆)	备注
1	原装车	T<10	200	由委托单位支付检验费。
		T≥10	300	
2	改装车	T<10	300	
		T≥10	400	
3	有轨机车	T<10	300	
		T≥10	400	
4	有起重机械的 车辆	T<10	300	
		T≥10	400	
5	挖掘机		300	

### (五) 特种设备运行牌照 (检验合格标志)

项目	收费标准
锅炉、压力容器	30 元/个
压力管道	50 元/个
电梯	40 元/个
起重机械	40 元/个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厂内机动车辆	100 元/套
移动式压力容器	200 元/个 (包括 IC 卡)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60 元/台

注：运行牌照等收费含工本费和发行费两项。发行费包括运输费、仓储费、管理费等；运行牌照按全国统一标准制定。

### 三、安全阀校验

公称直径 (mm)	≤40	50	80	100	150	200
收费 (元/只)	80	100	120	150	200	280

注：①上表为 P(公称压力)≤2.5MPa 的安全阀检验收费；

②P>2.5MPa 的安全阀检验按上表的 2 倍收费，P>10MPa 的安全阀检验按上表的 3 倍收费；

③现场安全阀检验和有毒或易燃易爆介质安全阀按上表的 2 倍收费；

④安全阀检验包括检验、清洗、拆装、气密试验、检验定压和铅封。

#### 四、无损检测

项目	X射线拍片	超声波探伤			磁粉探伤			涡流探伤		渗透探伤	测厚	内窥镜
		钢板	焊缝	管道	钢板	焊缝	管道	焊缝	管道			
金额(元)	70/张	55/米 <sup>2</sup>	45/米	60/口	45/米 <sup>2</sup>	35/米	30/口	35/米	30/口	45/米	14/点	100/小时
最低收费(元)	200	150			120					150	100	100

注：1 上表为实验室检验价格。在现场 X 射线探伤、超声波探伤高于地面 3 米以上时，X 射线拍片及超声波探伤加收 30%；当高于 7 米时，加收 50%。磁粉探伤高于地面 3 米以上时，加收 30%；着色探伤加收 20%。当射线探伤厚度达到 20mm 时，加收 20%。以 20mm 为基数，厚度每增加 5mm 加收 20%（每片长以 300×60mm 计算）。采用 γ 射线探伤，按 X 射线拍片的 1.1 倍收费；

② 上表管道接头直径为公称直径 Φ100mm 以下的无损检测收费计算单位为焊口数。管道接头公称直径 > Φ100mm 的，X 射线探伤收费标准按实际拍片数量计算。超声波探伤、渗透探伤、磁粉探伤收费标准为上表的 2 倍；

③ 现场检验时，单件收费低于最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收费标准收费。高于最低收费标准时，按单项检验收费。

④ 无损探伤收费标准不包括探伤表面处理费用；

⑤ 磁粉探伤时，采用荧光磁粉，加收磁粉探伤收费的 70%。

#### 五、力学性能、化学成分和金相分析

##### （一）力学性能试验

项目	拉伸	弯曲	冲击试验			压扁	扩口	硬度试验	
			常温	低温	时效			HB HR	HL HV
单位	元/件	元/件	元/件	元/件	元/件	元/件	元/件	元/组	
试验价格	40	30	30	60	60	30	40	50	100
加工价格	40	30	30	30	30	20	20		

## (二) 化学成分分析

项目	低碳钢	合金钢	不锈钢	半定量光谱分析	定量光谱分析	现场光谱分析	碳硫分析
单位	元/每组元素	元/每组元素	元/每组元素	元/点	元/点	元/点	元/每组元素
金额	50	80	100	50	150	100	200
单项分析最低收费	100	200	300	100	300	300	300

注:当现场光谱、硬度检验位置高于地面 3 米以上时,加收基价的 30%;高于 5 米以上时,加收基价的 50%;当现场检验位置高于地面 7 米时,加收 100%。现场硬度试验收费每组加收 20 元。

## (三) 金相分析

项目	宏观金相	微观金相	现场覆膜金相	低倍组织	扫描电镜	晶间腐蚀
单位	元/张	元/件项	元/件点	元/件	元/件	元/组×8 小时
金额	50	300	300	100	600	600
最低收费	300	600	600	200	800	600

注:①现场金相检验每件加收 100 元,照片加收 20 元;

②当现场检验位置高于地面 3 米以上时加收 30%,高于地面 5 米以上时加收 50%,高于地面 7 米以上时加收 80%;

③微观金相、扫描电镜收费不含试样加工费;

④微观金相试验夹杂物、脱碳项目的收费加收 50%。

## 六、锅炉水质监测化验和锅炉化学清洗

### 1. 锅炉水质监测化验

序号	化验项目	单位(元)
1	总硬度	15

2	永久硬度	5
3	暂时硬度	5
4	负硬度	5
5	钙离子	15
6	镁离子	5
7	钠离子	15
8	铁离子	45
9	铜离子	35
10	铁铝氧化物	35
11	全碱度	15
12	氢氧根	5
13	碳酸根	10
14	重碳酸根	10
15	磷酸根	25
16	硫酸根	25
17	氯根	15
18	二氧化硅	45
19	钠钾含量	50
20	亚硫酸盐	30
21	电导率测定	30
22	电导	20
23	二氧化碳	40
24	溶解氧	60
25	PH 值	5
序号	化验项目	单位（元）
26	全固形物	50
27	溶解固形物	30
28	灼烧碱量	30
29	含油量	40

30	相对碱度	5
----	------	---

注：电站锅炉水质化验收费按上表标准 1.5 倍收费。

## 2. 锅炉化学清洗

锅炉容量 (t/h)	1	2	4	>4
标准 (元)	580	750	1050	1280+50 (t-4)

注:此标准仅包含酸洗水垢的人工费、酸洗设备的折旧费及酸洗前的水垢分析、酸洗过程中的化学监测费。所用化学药剂按实际发生另计。

## 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培训考核收费标准 (元/人)

序号	项 目	理论培 训收费	实际操作培 训收费	考核收费		合计
				理论	实际	
1	电梯操作人员	150	150	25	50	375
2	电梯安装维修保养人员	150	150	25	60	385
3	起重机械操作人员	150	150	25	50	375
4	起重机械安装维修保养人员	150	150	25	60	385
5	客运索道操作人员	150	150	25	50	375
6	大型游乐设施操作人员	150	150	25	50	375
7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维修保养人员	150	150	25	60	385
8	厂内机动车辆驾驶员	108	320	25	200	653
9	司炉工 (III、IV类)	108	160	25	93	386
10	司炉工 (II类)	150	260	25	80	588
11	司炉工 (I类)	280	320	25	93	718
1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焊工	192	640	25	110/ 项	
13	锅炉水处理人员	192	320	25	93	630
序号	项 目	理论培 训收费	实际操作培 训收费	考核收费		合计
				理论	实际	
14	无损检测人员	210	300	25	93	628
15	气体充装工	144	320	25	93	582



16	压力容器操作工	144	320	25	93	582
17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	160	220	25	93	498

注:①教材有定价的,按定价收取;无定价的,按实际印制成本收取;

②表中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焊工实际培训和考核是以普通碳素钢核算,不锈钢焊工加收 100%。

### 八、锅炉设计文件审查鉴定收费标准

锅炉蒸发量 T (吨/时)	$T \leq 10$	$10 \leq T < 40$	$40 \leq T < 65$	$T \geq 65$
收费标准 (元)	1000/套	2000/套	3000/套	5000/套

注:①热水锅炉和有机热载体锅炉按 0.7MW ( $64 \times 10^4 \text{Kcal/h}$ )折算为 1 吨/小时计算;

②锅炉蒸发量不足 1 吨/时,按 1 吨/时计算。

主题词：转发 特种设备 检验 收费标准 通知

---

抄 送：全省各级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08年12月30日印发

录入：周海英

校对：安景荣

---